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竞购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33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： 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，交易价款公平、合理，有关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医药中间体资源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卢华威

2019 年 9 月 18 日